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44]

投诉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

( 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 )

地 址：德国哈雷纽勒翰街 8 号

( NEULEHENSTRASSE 8, 33790 HALLE, GERMANY )

代理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王晓文

地址一：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镇江

地址二：中国江苏省宿迁市颖都家园 32 号楼 1 单元 401

地址三：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颖都家园 32 号楼 2 单元 802

争议域名：taifun.cn

注册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5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针对域名“taifun.cn”以王晓文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aifu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4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0 月 1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0 月 2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0 月 2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

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0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0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即2022年11月15日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17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11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22年12月5日之前（含12月5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 ( 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 ), 地址为德国哈雷纽勒翰街 8 号 ( NEULEHENSTRASSE 8, 33790 HALLE, GERMANY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晓文, 地址一为: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镇江; 地址二为: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颖都家园 32 号楼 1 单元 401; 地址三为: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颖都家园 32 号楼 2 单元 802。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taifun.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taifun.cn”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注册商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TAIFUN”完全相同, 极易引起误认。

投诉人就“TAIFUN”文字标识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TAIFUN”文字系列商标中国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1	G563417	25	Taifun-Collection	1990-11-12	服装
2	G639811	25	Taifun	1995-06-06	服装
3	G718293	09	Taifun	1999-07-14	眼镜 (光学); 眼镜架; 眼镜盒; 太阳镜
4	G718293	14	Taifun	1999-07-14	珠宝; 表带; 计时仪器
5	G718293	18	Taifun	1999-07-14	皮革及仿皮革; 雨伞和阳伞

6	G1127246	03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美黑制剂; 香料; 化妆品; 个人用除臭剂; 肥皂; 香波; 洗发液; 香精油; 须后液
7	G1127246	09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眼镜(光学制品); 眼镜框和眼镜盒; 眼镜玻璃; 太阳镜
8	G1127246	14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珠宝; 时钟; 计时仪器; 珠宝盒; 钥匙圈(新颖商品); 表带; 宝石; 衬衫袖口链扣; 闹钟
9	G1127246	18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不属别类); 大衣箱和旅行包; 雨伞和女用阳伞; 旅行背包和包袋(不属别类)
10	G1127246	24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家用纺织品; 家具罩或塑料或纺织品套; 家具保护罩; 非纸制餐位垫; 旅行毯(盖膝用毯); 被子; 床罩; 纺织品毛巾; 纺织品餐巾; 纺织品手帕; 面料; 机织面料和纺织品; 针织物(不属别类); 床毯; 被单和枕套等床用织物和床上用品; 软垫罩; 桌布; 桌旗和餐布(不属别类); 睡袋(用床单缝成的袋子); 纺织品或塑料窗帘; 窗帘; 衬料
11	G1127246	2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鞋及其零部件(不属别类); 服装带(服装); 手套(服装); 服装; 鞋底; 帽子
12	G1127246	3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广告; 企业经营; 企业管理; 他人商品和服务授权许可的商业管理; 广告和推广宣传服务; 寻找赞助人的咨询服务; 组织和举办广告和/或销售性时装表演, 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性展览会和商品交易会(包括室内展览会和商品交易会); 电影和电视广告; 产品和服务的演示; 特许经营理念的商业咨询和顾问服务; 市场研究
13	G1127246	4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2-04-23	特许经营理念的授权许可; 计算机软件的授权许可; 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授权许可, 尤其是商标权; 电影、电视以及视频的授权许可; 出租服装和戏装; 版权管理
14	G1127247	9	TAIFUN SEPARATES	2012-04-23	眼镜(光学制品); 眼镜框和眼镜盒; 眼镜玻璃; 太阳镜
15	G1127247	14	TAIFUN SEPARATES	2012-04-23	时钟; 计时仪器; 珠宝盒; 钥匙圈(新颖商品); 表带; 宝石; 衬衫袖口链扣; 闹钟; 珠宝
16	G1127247	18	TAIFUN SEPARATES	2012-04-23	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不属别类); 大衣箱和旅行包; 雨伞和女用阳伞; 旅行背包和包袋(不属别类)
17	G1127247	25	TAIFUN SEPARATES	2012-04-23	鞋及其零部件(不属别类); 服装带(服装); 手套(服装); 服装; 鞋底; 帽子
18	G1158618	25	<b>TAIFUN</b>	2012-10-23	帽子; 手套(服装); 鞋类及其零部件(上述不属别类); 服装带(服装); 服装; 鞋底
19	G1158618	45	<b>TAIFUN</b>	2012-10-23	特许经营概念的授权许可; 计算机软件的授权许可; 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授权许可, 尤其是商标权; 电影、电视以及视频的许可证贸易; 出租服装和戏装; 版权管理
20	13209451	3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5-01-14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信息;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统计资料汇编; 外

					购服务 (商业辅助);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寻找赞助
21	13209452	35	TAIFUN SEPARATES	2015-02-2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信息;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统计资料汇编; 外购服务 (商业辅助);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寻找赞助
22	14648929	25	TAIFUN	2016-01-21	服装; 鞋 (脚上的穿着物); 鞋用防滑配件; 鞋用金属配件; 鞋后跟; 鞋面; 鞋底; 帽子; 服装带 (衣服); 手套 (服装)
23	16191380	03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6-04-14	香料; 化妆品; 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 肥皂; 洗发剂; 洗发液; 剃须后用液; 晒黑制剂 (化妆品); 香精油; 牙膏
24	G1346147	03	TAIFUN SEPARATES	2017-02-24	爽身粉 (化妆品); 美黑制剂; 个人用除臭剂; 香木; 香料; 化妆品; 肥皂; 洗发液; 香精油; 指甲油; 唇膏; 室内香氛; 空气芳香剂;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香料); 祭祀用香; 去污剂
25	G1346147	09	TAIFUN SEPARATES	2017-02-24	信用卡; 眼镜; 眼镜玻璃镜片; 太阳镜; 滑雪眼镜; 体育用护目镜; 眼镜框; 眼镜盒; 智能手机设备和移动电话用套; 编码的身份证; 编码的忠诚卡; 便携式计算机套; 笔记本电脑套; 平板电脑套
26	G1346147	14	TAIFUN SEPARATES	2017-02-24	饰品; 钟; 珠宝首饰; 别针 (首饰); 贵重金属饰针; 珍珠 (珠宝); 表链; 手镯 (首饰); 表带; 衬衫袖扣; 首饰盒; 闹钟; 钥匙链 (小饰物); 贵重金属及其合金
27	G1346147	18	TAIFUN SEPARATES	2017-02-24	皮盒; 皮革制帽子盒; 专用行李标签 (皮革制品); (女式) 钱包; 皮革以及人造皮革制钥匙包; 旅行箱和手提箱; 皮革或皮革板制箱;.....
28	G1346147	25	TAIFUN SEPARATES	2017-02-24	服装, 尤指裙子, 连衣裙, 裤子, 紧腿裤 (裤子), 袜, 宽松女衬衫, 衬衫, 上装, T恤衫, 套头衫, 开襟羊毛衫, 宽松运动外衣, 上衣, 男便装上衣, 夹克, 上衣; 内衣; 西服袋巾 (服装); 鞋及其零部件;.....
29	G1346147	45	TAIFUN SEPARATES	2017-02-24	计算机软件许可; 在技术诀窍方面提供特许经营概念的法律建议; 礼服和戏服出租; 第三方提供的、以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个人和社会服务, 即关于个人外表的咨询; 特许经营概念的授权许可; 针对第三方有关个性化需求的个人服务, 即关于个人选择礼品的咨询; 第三方个人采购服务
30	36072105	35	TAIFUN BY GERRY WEBER	2019-09-28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广告; 直接邮件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通过邮购定单进



					行的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信息;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统计资料汇编; 外购服务 (商业辅助);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寻找赞助
31	39996442	35	TAIFUN SEPARATES	2020-03-14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电话市场营销; 人事管理咨询; 广告;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
32	G1158618 H	25	TAIFUN	2020-01-06	帽子; 服装带 (衣服); 手套 (服装); 服装; 鞋 (脚上的穿着物)

投诉人商标“TAIFUN”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时尚品牌供应商，成立于 1973 年，并于 1989 年在德国上市。其总部设在德国 HALLE 一个美丽的小镇上。最初只以女性裤装为产品，继而经过二十多年的探索，发展到现在成为生产各种女性服饰的品牌，并在全球已经拥有 1,198 家销售点。

投诉人旗下有五大时尚品牌：GERRY WEBER、GERRY WEBER EDITION、G.W.、TAIFUN 和 SAMOON，这些品牌服饰代表了一种朝气蓬勃的生活方式，令人雀跃、富具现代感而且令所有女性都无法抗拒。

TAIFUN 品牌创立于 1989 年。该品牌融合了优雅、简洁、高贵、休闲等设计风格，每一款都是那样的精致与别出心裁。女性风采的完美呈现以及时尚的轮廓剪裁能够让客户自由彰显个人风格。TAIFUN 系列服饰凸显了风格设计在时尚领域的重要地位。精挑细选的材料以及年轻的剪裁将这种特殊的风格赋予每一件衣服。作为投诉人旗下的重要品牌之一，TAIFUN 品牌服饰除了在投诉人的各大 GERRY WEBER 品牌服饰店以及店中销售以外，还拥有专属的单一品牌专卖店。

投诉人在中国上海、北京均设有 GERRY WEBER 品牌服饰店，店中销售有投诉人旗下的各大品牌服饰，其中便包括 TAIFUN。而 TAIFUN 品牌专卖店早已落户青岛。为了扩大品牌影响力，投诉人还

参加了国内举办的各类行业展会，如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等，借此吸引更多中国经销商的加盟。

投诉人和中国多家企业都有着密切合作，联邦德国王氏（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和 SPOBAG 斯波倍皮具有限公司均是投诉人的在华代理商；投诉人还曾委托德清华时装有限公司、青岛欧纳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科华通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加工 TAIFUN 贴牌服饰。

为了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投诉人曾在南京、上海等地开设了 TAIFUN 品牌服饰店。关于投诉人 TAIFUN 品牌在中国的销售，投诉人于 2018 年的销售额达到 54,107.78 欧元（约人民币 420,418 元），在 2019 年的销售额达到 12,725.49 欧元（约人民币 98,878 元）。

“TAIFUN”是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投诉人十分重视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taifun.cn”（2021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投诉人的 TAIFUN 品牌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TAIFUN”与投诉人已经形成了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

投诉人对“TAIFUN”商标在 03、14、18、25、28、35 等多个类别享有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taifun.cn”的可识别主要组成部分中的“taifu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TAIFUN”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 TAIFUN 品牌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TAIFUN”已经成为投诉人、收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代名词，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收购方、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下属公司所有或者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TAIFUN”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对被投诉人名称“王晓文”进行了查询，同时就“TAIFUN”商标进行了检索，发现被投诉人并没有申请或注册任何与“TAIFUN”标志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的名称也与“TAIFUN”完全不



同。因此，被投诉人对“TAIFUN”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TAIFUN”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TAIFUN”产品的被许可人、经销商、代理商或者分销商。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TAIFUN”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由投诉人原创的，系生造词且具有极高的显著性。通过大量使用，投诉人的 TAIFUN 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同的“taifun.cn”域名并不是偶然。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taifun.cn”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taifun.cn”标志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故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将其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不可避免地阻止投诉人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并投入实际使用的正常商业目的。

除了恶意注册本案中的争议域名“taifun.cn”外，被投诉人还抄袭投诉人的“GERRY WEBER”品牌，进而注册了域名“gerryweber.cn”和“gerryweber.com.cn”。对此，投诉人于 2021 年 11 月对这两个域名提出了投诉，经专家组审查后认为被投诉的域名“gerryweber.cn”和“gerryweber.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GERRY WEBER”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域名“gerryweber.cn”和“gerryweber.com.cn”及主要部分“gerryweber”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据此，裁决将域名“gerryweber.cn”和“gerryweb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通过域名信息查询发现，被投诉人是专门从事域名抢注的恶意侵权者。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投诉人名下一共注册有

6572 个域名，其中不乏与许多知名外资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例如，以英国知名的汽车品牌 AstonMartin 为核心部分组合构成的“astonmartin.com.cn”以及以日本知名的食品品牌 calbee 为核心部分组合构成的“calbee.com.cn”等等。另外，被投诉人在抢注成功之后，并未实际使用相关域名，而是迅速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售卖。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示出其通过抢注知名域名的方式牟取高额不正当利益的严重恶意。

投诉人通过互联网访问“http://www.taifun.cn/”网站，发现该域名注册人在注册了“taifun.cn”域名后，并未自己使用，而是在网站上对争议域名进行出售。经查，被投诉人注册的全部域名，包括上述域名，均未投入使用，并且部分域名在“https://dan.com/”网站打开后显示是出售的状态。不难推测，被投诉人注册其域名意在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构成了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恶意明显。

因此，被投诉人以上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taifun.cn”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TAIFUN”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taifun.cn”主要组成部分中的可识别部分

“taifu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TAIFUN”完全相同。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注册“TAIFUN”系列商标的相关证据。专家组注意到，该组证据均为商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其中第 G563417 号、G639811 号、G718293 号商标信息显示的网站为“WWW.CTMO.GOV.CN SBJ.SAIC.GOV.CN”，即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现已不可用。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持有上述商标的注册证或注册证明，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相关商标查询功能均可用的情况下，上述三件商标的网页打印件不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专家组对关于上述三件商标的主张不予支持。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除上述三件商标外，其余各商标的信息来自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网站。鉴于被投诉人有机会对这些商标信息打印件发表意见但未提出任何异议，考虑到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特殊性质，专家组认为，这些商标信息打印件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予以采信。这些商标信息打印件所显示的商标均包含有“TAIFUN”文字，且注册人名称、地址与本案投诉人名称、地址相同，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截止至提起本案域名投诉之日均在有效期限内，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对“TAIFUN”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taifun”，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AIFUN”相比，在字母排列、读音上完全相同，只有字母大小写的差别。专家组认为，在域名构造中，字母大小写是等值的。因此，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可识别部分“taifun”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AIFUN”构成相同，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本案中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意见，没有主张并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

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使用“TAIFUN”品牌的证据、被投诉人多次恶意注册域名的证据。

投诉人成立于 1973 年，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经营，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长期经营服装、眼镜和珠宝等时尚产品，投诉人的商标和产品在中国及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注册和经营，投诉人为自己的品牌宣传和经营均有持续的投入。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aifun”为独创词汇，除了指向投诉人的商标以外，并无其他任何普通的词义。被投诉人在注册“taifun.cn”域名时，作为一个理性的网络使用者，应该通过网络进行合理地检索，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投诉人对“taifun”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从而予以避让，但被投诉人没有给出任何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仍然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域名争议裁决书所载被投诉人均为“王晓文”。从多份裁决所记载的被投诉人地址和电子邮箱可以推断出，这些裁决书中的被投诉人“王晓文”应为同一人。投诉人提交的访问“<http://www.taifun.cn>”网站截图显示，出售本案争议域名的联系邮箱为“namepower@126.cn”，与部分裁决书中所记载的被投诉人“王晓文”的电子邮箱相同。在被投诉人有机会发表不同意见但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王晓文与这些裁决书中的被投诉人“王晓文”为同一人，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主张，应予支持。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截图，显示为争议域名的出售页面，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付诸合法合理地使用，而是有意转让、待价而沽，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aifun.cn”转移给投诉人嘉莉慧芭国际股份公司（GERRY WEBER INTERNATIONAL AG）。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